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3,085	335,346
銷售成本	6	<u>(314,450)</u>	<u>(268,841)</u>
毛利		78,635	66,505
其他收入	5	959	884
銷售開支	6	(19,075)	(14,5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0)	(3,013)
行政及一般開支	6	<u>(56,376)</u>	<u>(56,447)</u>
經營溢利／(虧損)		3,903	(6,594)
融資成本	7	<u>(620)</u>	<u>(2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83	(6,837)
所得稅開支	8	<u>(56)</u>	<u>(14)</u>
年度溢利／(虧損)		<u>3,227</u>	<u>(6,851)</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06	(4,701)
非控股權益		<u>721</u>	<u>(2,150)</u>
		<u>3,227</u>	<u>(6,851)</u>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虧損)的每股溢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0.17</u>	<u>(0.33)</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227</u>	<u>(6,851)</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u>	<u>(59)</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100)</u>	<u>(59)</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127</u>	<u>(6,91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06	(4,760)
非控股權益		<u>721</u>	<u>(2,150)</u>
		<u><u>3,127</u></u>	<u><u>(6,9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	1,234
使用權資產		9,606	2,699
按金	11	1,575	757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u>6,615</u>	<u>6,632</u>
		<u>19,445</u>	<u>11,32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2,559	70,955
合約資產		65,145	68,45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67	5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0	250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208</u>	<u>31,188</u>
		<u>240,169</u>	<u>171,404</u>
資產總值		<u>259,614</u>	<u>182,726</u>
權益			
股本	12	14,459	14,459
儲備		<u>62,925</u>	<u>60,5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384	74,978
非控股權益		<u>(9,776)</u>	<u>(10,497)</u>
權益總額		<u>67,608</u>	<u>64,481</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46	46
租賃負債		6,036	1,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17
		<u>6,155</u>	<u>1,1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5,602	98,945
合約負債		82,183	12,064
銀行借款		—	2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698	3,698
租賃負債		4,368	2,152
		<u>185,851</u>	<u>117,121</u>
負債總額		<u><u>192,006</u></u>	<u><u>118,245</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59,614</u></u>	<u><u>182,72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Vigorous K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支出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查其會計政策資料披露，以確保符合有關要求。本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3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本集團有三個(2024年：三個)經營分部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呈報分部，而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計量報告分部溢利時使用毛利。本年度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2024年：相同)。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及一般開支、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本開支、折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19,697	124,608	48,780	393,085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93,662)</u>	<u>(88,855)</u>	<u>(31,933)</u>	<u>(314,450)</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6,035</u>	<u>35,753</u>	<u>16,847</u>	78,635
銷售開支	(6,315)	(8,673)	(4,087)	(19,0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0)	(109)	(51)	(2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59
未分配僱員福利成本				(37,361)
未分配折舊				(4,626)
未分配融資成本				(620)
未分配開支				<u>(14,3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3
所得稅開支				<u>(56)</u>
年度溢利				<u><u>3,227</u></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9,019	108,505	47,822	335,346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151,094)</u>	<u>(84,521)</u>	<u>(33,226)</u>	<u>(268,841)</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7,925</u>	<u>23,984</u>	<u>14,596</u>	66,505
銷售開支	(7,753)	(4,699)	(2,071)	(14,5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05)	(998)	(410)	(3,0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84
未分配僱員福利成本				(40,886)
未分配折舊				(3,47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3)
未分配開支				<u>(12,0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37)
所得稅開支				<u>(14)</u>
年度虧損				<u><u>(6,851)</u></u>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391,484	331,065
— 澳門	833	3,573
— 新加坡	768	628
— 英國	—	80
	<u>393,085</u>	<u>335,346</u>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按金以及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之地理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10,841	2,985
— 澳門	414	948
	<u>11,255</u>	<u>3,93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219,697	179,019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124,608	108,505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48,780	47,822
	<u>393,085</u>	<u>335,34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41,291	–	–	141,291
隨著時間	78,406	124,608	48,780	251,794
	219,697	124,608	48,780	393,0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132,925	–	–	132,925
隨著時間	46,094	108,505	47,822	202,421
	179,019	108,505	47,822	335,346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1	558
人壽保單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143	138
雜項收入	505	188
	<u>959</u>	<u>884</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91,504	142,018
資訊科技服務分包成本	86,775	91,3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63
招待開支	2,869	2,683
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9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82	1,0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4	2,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5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1	887
人壽保單保費	160	16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2,311	94,166
保險開支	988	860
計算機及互聯網開支	2,016	1,270
其他開支	7,318	1,503
	<u>389,901</u>	<u>339,811</u>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總額		

7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22	16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98	74
	<u>620</u>	<u>24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筆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0萬港元及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二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結轉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2024年：無)。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或有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澳門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
	<u>—</u>	<u>43</u>
遞延所得稅	56	(29)
	<u>56</u>	<u>14</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2,506	(4,7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45,900	1,445,9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0.17</u>	<u>(0.3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76,282	55,757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u>(13,676)</u>	<u>(15,459)</u>
		<u>62,606</u>	<u>40,298</u>
未開票應收款項	(b)	35,473	7,019
減：虧損準備之撥備		<u>(70)</u>	<u>(5)</u>
		<u>35,403</u>	<u>7,014</u>
按金		2,154	872
預付款項		21,561	21,192
人壽保險預付款項		160	160
其他		<u>2,250</u>	<u>2,176</u>
		<u>124,134</u>	<u>71,712</u>
減：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u>(1,575)</u>	<u>(75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u>122,559</u>	<u>70,955</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4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377	26,084
31至90日	16,493	11,598
91至180日	4,242	410
超過180日	<u>8,494</u>	<u>2,206</u>
	<u>62,606</u>	<u>40,29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按到期應付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278	30,087
1至30日	7,076	8,146
31至90日	6,143	1,560
91至180日	7,146	261
超過180日	963	244
	<u>62,606</u>	<u>40,298</u>

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459	14,5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3	3,485
撇銷	<u>(1,986)</u>	<u>(2,601)</u>
於年末	<u>13,676</u>	<u>15,459</u>

(b) 未開票應收款項

未開票應收款項乃主要歸因於已全面完成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開出發票。就該等已完成服務而言，收益已悉數予以確認。鑒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本集團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未開票應收款項。

就未開票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	1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65</u>	<u>(121)</u>
於年末	<u>70</u>	<u>5</u>

12 股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1,445,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4,459</u>	<u>14,45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518	33,407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b)	64,682	53,48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767	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635</u>	<u>4,900</u>
		<u>95,602</u>	<u>98,94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24年：30天）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未償還金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1,359	22,682
31至90日	3,384	9,750
超過90日	<u>2,775</u>	<u>975</u>
年末	<u>17,518</u>	<u>33,407</u>

(b)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

應計採購及服務成本主要歸因於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或分包商訂立的相關合約、報價、採購訂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付款條款將於報告日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開票的分包商進行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品。

14 或然負債

有關一項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4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冠科技有限公司（「捷冠」）與一名分包商（「原告」）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訂立協議。於2023年11月，由於原告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所需標準，捷冠要求原告停止分包服務。於2024年9月，原告向地區法院遞交申索，就捷冠違反協議條款向捷冠索償82.5萬港元。於2025年，原告已就延長送達令狀的期限提出傳票，惟未見進一步進展；管理層認為無法對該申索作出可靠估計，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撥備。

執行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報。

我們於1998年成立，現已發展成為聲譽卓著的傳統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多元化的組合，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開發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於資訊科技諮詢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本集團服務私營及公營機構。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科技及媒體公司，以及運輸及物流企業。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展現強勁復甦。收益增至39,310萬港元（2024財年：33,530萬港元），帶動毛利上升至7,860萬港元（2024財年：6,650萬港元）。2025財年的毛利率大致維持不變，為20.0%（2024財年：19.8%），顯示毛利增長主要反映銷售額上升，而非銷售成本相對於收益有改善。2025財年的經營表現有所改善，錄得經營溢利390萬港元（2024財年：經營虧損660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收益增長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除稅前溢利為330萬港元（2024財年：除稅前虧損680萬港元），年度溢利為320萬港元（2024財年：虧損690萬港元）。

隨著捷冠控股有限公司邁向2026年，重點應放在透過市場拓展與創新來維持收益增長。藉由有效管控成本並投資於員工發展，公司可提升經營效率。強化客戶關係亦是維持忠誠度及推動銷售的關鍵。總體而言，採取以增長與效率為導向的策略，將有助於確保未來持續獲利與穩定。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銀行家、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始終如一之支持及信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同時，特別感謝員工之非凡努力及貢獻。本人深信，憑藉盡心盡力之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將能成功達成其業務目標。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50萬港元，而2024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0萬港元。業績改善約1,010萬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210萬港元，主要源於2025財年提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長；及(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較2024財年減少約280萬港元。

然而，銷售開支增加46萬港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購買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21,97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55.9%。此較17,900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2.7%。此增長可歸因於2025財年中獲授項目數目增加及總合約價值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該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12,46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1.7%。此較去年的約10,850萬港元增長了14.8%，主要受惠於2025財年承接項目數目的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2025財年，該分部產生收益約4,880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2.4%。此較去年的約4,780萬港元增加約2.0%。此增加主要受2025財年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帶動。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

憑藉本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其服務、科技及客戶認可，本集團擬將持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該計劃包括：

- (1)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 (2)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供股發行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我們的評估依據基準及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作出。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90萬港元。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1,800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預期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其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11.9	—	—	11.9	2026年12月31日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 案服務	8.0	8.0	8.0	—	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 途	10.0	10.0	10.0	—	悉數動用
總計	<u>29.9</u>	<u>18.0</u>	<u>18.0</u>	<u>11.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乃根據先前於供股章程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用作中國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與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一致）外，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一般出現延誤，原因如下：

原擬撥出用於透過主要從事中國新能源汽車顧問、供應鏈解決方案、技術及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約1,190萬港元的使用全面延遲，主要原因為(i)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導致人們購買力下降；及(ii)新能源汽車行業供過於求及市場競爭大幅加劇。

於2025財年，本集團繼續積極於新能源汽車業務尋求潛在合作機會。然而，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物色有利於本集團的合適機會，導致未能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發展。展望2026財年，本集團計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重新評估其戰略重點。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釐定。預期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動用至2026年12月31日。

有鑑於此，管理層致力於強化市場分析與競爭情報，以掌握新興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此外，管理層將不僅在新能源汽車產業內，更將在可能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鄰領域中，積極探索合作機會。

透過採用更靈活的策略並善用創新，本集團旨在克服當前的挑戰，並為未來的增長奠定有利基礎。我們將著重與具備強勁增長潛力、可持續經營模式及技術優勢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從而為各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將在機會出現時，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公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調整餘下所得款項的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並爭取提升業務表現。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意識到全球商業環境依然充滿變數，可能帶來諸多挑戰。然而，公司將致力於在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並提升獲利能力。秉持提升經營效率的承諾，捷冠將持續透過項目管理辦事處監測及優化項目成本，以確保達到理想的毛利率。

公司旨在憑藉其堅實的資訊科技專長及行業經驗，拓展服務範圍及地域版圖。透過積極尋找新商機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捷冠已具備實現永續成長的良好基礎。在以提升業務營運及財務穩定性為戰略重點的前提下，捷冠對於在中長期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仍保持樂觀態度。

收益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益達約39,31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5,780萬港元或17.2%（2024年：約33,53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以下幾項關鍵因素驅動：(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上升，由於獲授項目數目增加及總合約價值增加，該收益增長約4,070萬港元；及(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項目總數上升，該收益增長約1,61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86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1,210萬港元或18.2%（2024年：約6,65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為20.0%（2024財年：19.8%）。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銷售開支約為1,910萬港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460萬港元或31.3%（2024年：約1,450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部員工人數增加、加薪導致薪金開支增加約430萬港元以及業績改善導致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2025財年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5,640萬港元，與2024財年大致持平（2024財年：5,640萬港元）。行政員工成本減少350萬港元至3,740萬港元（2024財年：4,090萬港元），主要反映成本管控措施及員工人數減少。此項節省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上升所抵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溢利淨額約320萬港元，相較於2024財年的虧損淨額約690萬港元，情況顯著改善。導致此增長的因素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280萬港元，毛利增加約1,210萬港元。銷售開支的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2025財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10萬港元，相較於2024財年的全面虧損約690萬港元，主要包括上述原因及換算一間上海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財年，我們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主要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12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3,120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3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有一項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1,000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乃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0.9%（2024年12月31日：11.1%）。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合約負債的增加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財政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於整個2025財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110萬港元及約60萬港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單按金、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彼等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設備的資本承擔(2024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主席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2024年：3,100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5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有利。因此，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追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5財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C.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根據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益處未必大於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余漢棟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將不時遵守逐漸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投資者及監管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5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060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遵守其細則條文的規定，且須保證緊隨分派或股息支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作出分派。

競爭權益

於2025財年，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且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年度業績公告的審查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其金額與本集團2025財年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的金額一致。金道連城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金道連城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2026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刊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梁昌豫先生及羅章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x.com.hk內。